

IFRS 和 US GAAP 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差异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六）

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终稿，汇总了 IASB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阶段项目，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该版本取代 IFRS 9 之前的所有版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2016 年 1 月，FASB 发布了 ASU 2016-01《金融工具——概述（子主题 825-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该更新改变了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的某些方面规定。对公众商业实体，修订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年度及这些会计年度内的中期生效。对于所有其他实体，修订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年度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年度的中期生效。

虽然金融工具准则是 IASB 和 FASB 的联合项目，但是在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过程中，IASB 与 FASB 走了两条不同的路，IASB 采用的是分阶段逐个击破的策略，FASB 采用的是发布单独的综合准则实现根本变革的策略。并且，IASB 和 FASB 已朝不同的方向发展。例如，FASB 也有类似的修订金融资产减值核算的项目，尽管 FASB 的建议模型很可能同样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但预计该模型与 IFRS 将有所不同。FASB 议程中有关于金融工具和非金融项目的特定目的的套期会计项目。该项目也将考虑 IFRS 9 中套期会计指引的最新变化，但最终规定是否相同尚不确定。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将介绍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及 IASB 和 FASB 在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差异等内容。

本篇内容主要介绍 IFRS 和 US GAAP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主要差异。

IFRS 和 US GAAP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差异

(一) 分类和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IFRS	US GAAP
分类	
<p>基于下列两项，大多数金融资产将归类为按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IFRS 9.4.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p>没有明确的金融资产分类体系。金融资产可以分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金融工具 ● 混合金融工具，要求将其分拆为主合同与衍生工具，并且根据 ASC 815-15-25-1，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 (ASC 815-15-25-4) ● 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 (ASC 825-10-15-4)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属于 ASC 320 范围的债权性和权益性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性 ■ 持有至到期——附带严格条件的狭窄定义，仅涵盖企业有明确的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权性证券 ■ 可供出售——未被分类为交易性或持有至到期的债权性和权益性证券 (ASC 320-10-25-1) ● 属于 ASC 321 范围的权益证券： <p>如果不再满足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要求，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应为投资此前的账面金额 (ASC 321-10-30-1)</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IFRS 9.4.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业务模式目标是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并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包括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现金流量 	<p>对持有至到期证券、为投资而取得的贷款及应收账款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取得的信用质量恶化的特定贷款适用特殊规定（ASC 320-10-35-1、ASC 310-10-35-41 至 35-42 和 ASC 825-10-35-1 至 35-3，以及 ASC 310-30-35）。</p>
<p>如果下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则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FRS 9.4.1.2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务模式的目标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并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p>无类似要求。</p>
<p>计量</p>	
<p>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这样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因以不同的基础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而产生的不一致（IFRS 9.4.1.5）。</p>	<p>主体可以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p>
<p>重分类</p>	
<p>仅当主体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这些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IFRS 9.4.4.1）。</p>	<p>转入或转出交易性类别非常罕见（ASC 320-10-35-12）。</p>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IFRS	US GAAP
<p>分类和计量</p>	
<p>在初始确认时，如果 IFRS 9 中的条件满足，主体可以将一项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IFRS 9.4.2.2）。</p>	<p>主体可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条件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p>

<p>除以下项目外，应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所有的金融负债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IFRS 9.4.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源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者存在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转移的金融负债 ● IFRS 9 所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 ● 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 收购方在适用 IFRS 3 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此类或有对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p>如果一项衍生金融工具给予合同某一方选择结算方式的权利（例如，发行方或持有方能够选择以现金进行净额结算或以股票换取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则该金融工具是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所有的可选结算方式都将使其成为一项权益工具（IAS 32.26）。</p>	<p>以下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收益进行后续核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类为负债的衍生工具 ● 属于需要分拆为主合同和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ASC 815-15-25-1）中的金融负债，且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ASC 815-15-25-4） ● ASC 480-10-35-3 中的指引未涵盖，但在 ASC 480 范围内的金融负债 <p>要求通过回购固定数量的发行方权益股份以换取现金和可强制赎回的金融工具进行实物交割的远期合同，后续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计量（ASC 480-10-3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将支付的金额和结算日均固定，则按结算时应支付金额的现值计量，并使用初始内含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 如果将支付的金额或结算日任何一个根据特定条件而变化，则若在报告日结算，应按合同中特定条件下将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并将自上一报告日之后该金额的变动确认为利息费用 <p>已经或将要向合同持有方支付的、超过初始计量金额的部分应在利息费用中反映（ASC 480-10-45-3）。</p> <p>所有其他负债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分割会计法适用于同时包含负债要素和权益要素的复合金融工具（例如可转债）。对于可转债，债务要素作为负债进行核算，转换成权益的选择权作为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只要嵌入的选择权是对应固定数量的股份）（IAS 32.28-32）。</p>	<p>具有不可分离转换特征的可转债通常整体作为负债核算。然而，当可转债以大幅溢价发行时，该溢价应作为实收资本进行处理（ASC 470-20-25-3 和 25-13）。此外，当不可分离转换特征在承诺日是价内期权时，嵌入的受益转换特征应通过分摊等于其内在价值的部分发行收入至资本公积进行确认和计量（ASC 470-20-25-4 至 25-7）。</p> <p>同样，既定条款允许转换时全部或部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进行结算的可转换债务工具，发行方应以与 IFRS 类似的方式</p>

	分开核算负债和权益成分（ASC 470-20-25）。
重分类	
禁止对金融负债进行重分类（IFRS 9.4.4.2）。	转入或转出交易性类别非常罕见（ASC 320-10-35-12）。

3. 抵销

IFRS	US GAAP
<p>当且仅当主体存在下列情况时，才可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IAS 32.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前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可实施的法定权利；并且 ● 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p>仅当满足以下情况时，才允许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ASC 210-20-45-1和45-8至4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方互欠可确定的金额 ● 有抵销的权利和意图 ● 抵销权是法定可实施的

4. 权益工具

IFRS	US GAAP
<p>对于既不是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购方在适用 IFRS 3 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的权益工具，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可以作出不可撤销地选择，将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IFRS 9.5.7.5）。</p>	<p>无类似要求。</p>
<p>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及针对此类投资的合同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少数情况下，成本可能是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IFRS 9.B5.2.3）。</p>	<p>负债和权益工具应以不动产、商品、服务或收到的其他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更能明确确定者进行初始计量（ASC 835-30-25-10、ASC 505-50-30-6 和 ASC 718-10-30-2 和 30-3）。</p>

（二）减值

IFRS	US GAAP
------	---------

<p>应当对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用 IFRS 9 第 5.5 部分中的减值要求 (IFRS 9.5.2.2)。</p>	<p>如果主体确定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证券的公允价值已经发生低于其摊余成本基础的非暂时性下跌 (ASC 320-10-35-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单项证券的成本基础减记至公允价值，对于主体确定有意出售的债权性证券或主体确定很可能在收回摊余成本之前被要求出售的债权性证券，减记应包含在收益中 (ASC 320-10-35-30 至 35-33I 及 ASC 320-10-35-34A 至 34B) ● 如果主体没有意图出售债权性证券，或者不是很可能在收回摊余成本基础之前被要求出售债权性证券，则主体应将计提的减值分成两部分，其中任何与信用损失有关的减值计入收益，其他减值损失扣除税款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SC 320-10-35-34C 至 35-34D)。 <p>基于既存的情况和事实，如果债权人很可能无法根据贷款协议的合同条款收回全部应收款项时，则贷款发生了减值 (ASC 310-10-35-16)。</p>
<p>应当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或根据 IFRS 9.2.1(g)、9.4.2.1(c)、或 9.4.2.1(d) 适用减值要求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IFRS 9.5.5.1)。</p>	<p>参见以上指引。</p>

(三) 套期会计

IFRS	US GAAP
目标	
<p>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主体采用金融工具管理因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上述特定风险可能影响主体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适用于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权益工具投资）（IFRS 9.6.1.1）。</p>	<p>仅对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了专门会计处理（ASC 815-20-10-1）。</p>
套期工具	
<p>符合套期条件的金融工具包括（IFRS 9.6.2.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工具，某些签出期权除外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某些外币风险的金融负债套期除外 ● 仅与外部各方签订的合同 	<p>US GAAP 中判断套期工具是否符合条件在某些方面与 IFRS 不同（ASC 815-20-25-45 至 25-71）。</p>
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p>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套期关系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IFRS 9.6.4.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组成 ●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主体的风险管理目标以及进行套期的策略有正式指定和书面记录 ● 符合所有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p>与 IFRS 类似（ASC 815-20-25）。但是，US GAAP 提供了一种快捷方法，允许在某些条件满足时，主体可以假定与已确认计息资产或负债及利率互换（或由利率互换和镜像看涨或看跌期权组成的复合套期工具）相关的利率风险套期关系中不存在套期无效性（ASC 815-20-25-102 至 25-117）。</p>
<p>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但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时，应当调整套期关系（IFRS 9.6.5.5）。</p>	<p>套期有效性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因此，不应基于财务报表的发布时间进行有效性测试。在任何时候如果套期未能通过有效性测试，则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ASC 815-20-35-2）。</p>
<p>调整套期关系后，如果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终止运用套期会计（IFRS 9.6.5.6）。</p>	<p>在任何时候如果套期未能通过有效性测试，则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ASC 815-20-35-2）。</p>

关于 IFRS 和 US GAAP 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差异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出版物《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第三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2016）》。

注：致同的分析成果是基于公开发布的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